

公開類	
年報	次年1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00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
表號	2243-01-01-3

臺南市00區漁業從業人數(續完)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人

地區別	沿 岸 漁 業										內 陸 漁 撈			海 面 養 殖			內 陸 養 殖						
	計				計	專 業				計	兼 業			小計	專業人員	兼業人員	小計	專業人員	兼業人員	小計	專業人員	兼業人員	
	小計	船 員	岸上人員	其 他		船 員	岸上人員	其 他	船 員		岸上人員	其 他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中華民國年月日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1份自存。

臺南市00區漁業從業人數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區居民實際從事各種漁業之從業人員，不論其為專、兼業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按漁業種類分為遠洋漁業、近海漁業、沿岸漁業、內陸漁撈、海面養殖及內陸養殖。
- 四、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 (一)遠洋漁業：使用漁船在我國經濟海域外從事漁撈作業者。
 - (二)近海漁業：使用漁船在我國經濟海域(12海浬-200海浬)內從事漁撈作業者。
 - (三)沿岸漁業：使用船筏或不使用船筏在我國領海(12浬)內從事漁撈作業者。
 - (四)海面養殖業：在高潮線外從事水產動植物之養育或蓄養作業者。
 - (五)內陸漁撈業：在內水從事水產動植物之採捕為業者。
 - (六)內陸養殖：在高潮線內從事水產動植物之養育或蓄養作業者。
 - (七)專業：指從事漁(水產)業之收入，占其全年總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八)兼業：指從事漁(水產)業之收入，占其全年總收入未達百分之五十者。
 - (九)船員：指搭乘動力漁船、舢舨或漁筏出海作業之工作人員，包括幹部船員及普通船員。在河川、湖沼、水庫作業，而未領有漁船船員手冊者，則列入內陸漁撈業。
 - (十)岸上人員：指未直接從事漁撈、養殖或製造之工作，而掌管該經營單位之企劃、營運報關、採購、銷售、會計、出納、經營或其他岸上協助漁業工作等之人員。
 - (十一)其他：指沿岸漁業未搭乘船筏直接從事岸際及潮間帶進行採捕漁業之從業人員。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1份自存。

